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SXSGLJ2026048

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公路局

供应商： 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路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抽检

（二）项目地点：全省普通干线公路在建项目所在地

（三）服务内容：抽查 20 个在建国省干线公路的工程实体及交通产品质量、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资料等。近三年通车项目质量回头看检查 610 公里；出具成果报告；上传检测数据。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叁佰叁拾肆万贰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3342873.2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交通费、设备费、专家论证费、技术咨询费、检测费、食宿费、材料费、保险费、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金、报告出具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四、结算方式

（一）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费用结算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分期付款。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的发票类型和金额，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



承担延迟支付的违约责任。

(二) 付款方式:

1. 双方签署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及等额有效发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2005723.92 元）。

2. 乙方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提交甲方认可的项目全部成果及等额有效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1337149.28 元）。

3.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167143.66 元）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五、主要工作内容及项目团队

(一) 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工程质量抽检主要抽查 20 个在建国省干线公路的工程实体及交通产品质量、施工工艺和质量保证资料等。原材料及工程实体抽检点数不少于 19369 个；二衬厚度及空洞检测 10000 延米；近三年通车项目质量回头望检查 610 公里。按服务期限要求保质保量，全面完成检测检查任务，无安全事故，按时出具检测报告。提供真实可靠的检测数据并配合甲方上传检测数据。

提交成果的方式、份数:电子版 1 份，纸质版 2 份。

(二) 项目团队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尚元伟	44	副部长	检测师/高级工程师	19 年	201811015162(道路工程) 31620201101030041444 (交通工程) 31620230601020066371 (桥梁隧道工程)	
2.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当前分工
王新刚	41	副总经理	检测师/高级工	13 年	31620191101030037767	技术负责



			程师		(交通工程) 31620201101020041321 (桥梁隧道工程)	人
3. 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职称	在本行业 工作年限	证书编号	当前 分工
刘成才	43	检测师	检测师/工程师	16年	31620201101030041433 (交通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1组组长
尚鹏辉	39	检测师	检测师/工程师	12年	31620191101010022734 (道路工程) 31620201101030041803 (交通工程) 31620220601020059592 (桥梁隧道工程)	1组检测人员
汪二路	33	检测员	助理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9年	31620201102010025569 (道路工程)	1组检测人员
仇楚航	33	检测员	助理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9年	31620230602010020678 (道路工程)	1组检测人员
谢丹	36	副部长	检测师/高级工程师	10年	201812014918 (桥梁隧道工程)	1组专家
王中岳	48	副总经理	检测师/高级工程师	24年	(公路)检师 0921127Q(桥梁)	1组专家
高通	35	检测师	检测师/工程师	12年	31620201101020025346 (桥梁隧道工程)	2组组长
耿国良	36	检测师	检测师/工程师	12年	31620220601010021765 (道路工程)	2组检测人员
姜礼帅	31	检测员	助理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9年	31620201102030041685 (交通工程、桥梁隧道工程)	2组检测人员
杨阿萍	34	检测员	助理检测师/助理工程师	10年	31620191102020023404 (桥梁隧道工程)	2组检测人员
杨少文	48	副总经理	检测师/高级工程师	18年	31620201101030026278 (交通工程)(公路)检师 1035508S(隧道)	2组专家
赵秋林	44	副总经理	检测师/高级工程师	21年	201711006572(道路工程) 31620191101030037836 交通工程) 201812015227 (桥梁隧道工程)	2组专家
张坤	39	检测员	检测员/检测师	15年	31620191102010020380 (道路工程)	辅助人员
于晓旭	31	检测员	检测员/检测助理工程师	6年	31620230602020020643 (桥梁隧道工程)	辅助人员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变更本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分项负责人, 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5% 的惩罚性违约金, 乙方仍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甲方有权因此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其他要求

满足交通运输部、陕西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相关技术要求, 提交的检测报告需通过咨询单位的技术审查。

试验检测标准、规范:

- (一)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JTG F80/1-2017
- (二) 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10-2019
- (三)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50—2020
- (四) 公路隧道施工技术规范 JTG/T 3660—2020
- (五)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20-2015
- (六)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 JTG F40-2004
- (七)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 JTG/T F30-2014
- (八) 公路工程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JTG 3450-2019
- (九) 相关国标、部标规定的集料、土工、水泥、钢材、沥青等材料试验及工程实体、构造物检测规程
- (十) 相关检测及施工技术规范、规程, 批准的施工图文件, 批准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 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批复文件进行
- (十一)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 JTG/T D81-2017

七、售后服务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由乙方严格按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执行, 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 出现问题时,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 2 小时内电话



解决问题，如有需要 8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解决问题。

售后服务联系方式：杨少文 15319727719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或不能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八、验收

(一)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后，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的服务成果报告及验收申请。同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跟踪、督导、检查所检测项目。乙方应根据国家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见第六条试验检测标准、规范）等以及我省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实施检测，据实提交各项检测成果资料。

(二)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申请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提交合同履行情况总结报告，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验收依据：①本合同及附件文本；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③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技术审查、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整改超过二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保密

乙方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数据、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的，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



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因省财政年度预算拨款等政策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不视为双方合同履行结束，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否则将视为乙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甲方将上报省财政厅，将乙方列入信用“黑名单”，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退还合同价款、赔偿损失的权利。

(四)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五) 乙方应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形，否则，因此引发的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六) 乙方应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合法性、科学性、有效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否则，相关责任及纠纷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方案、设计、软件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使用。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名义以此进行牟利活动，不得发表，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八)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九)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除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金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若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解除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外，已收的款项应退还甲方。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订立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或补充，任何对本合同的修订或者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当上述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陕西省公路局（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含光北路 110 号

开户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611301033018010000003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张 颖

乙 方： 陕西西公院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60 号西安公路研究院

大楼 14 层 1412 室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兴东路支行

账 号：52880188000024647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李 强
2026 年 6 月 11 日

